

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焦水许准字〔2025〕第 17 号

焦作锦宏利铝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出的 10 万吨/年无机氟化物助熔剂项目取水许可新办（告知承诺制）审批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报送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60 号）、《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205 号）、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》（豫水资〔2021〕26 号）的规定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许可如下：

一、焦作锦宏利铝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未来铝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经多次产权变更后确定为现用名称。10 万吨/年无机氟化物助熔剂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，项目编号：豫焦市域高[2008]00289。

二、核定本项目年用水总量为 7.32 万 m^3 ，其中地下水 4.62 万 m^3/a ，外购蒸汽 2.7 万 t/a 。年产 10 万吨氟化铝，单位产品用水量为 1.6 m^3/t ，低于河南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》（DB41/T 385-2020）中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“氟化铝（干法）”2.0 m^3/t 的通用值定额。

三、同意本项目使用厂区内现有 2 眼水井取用第四系孔隙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。取水水质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II 类标准。取水井坐标分别为：1#东经 113°35′12″、

北纬 35°26'29"；2#东经 113°34'02"、北纬 35°25'37"。核定年取地下水水量为 4.62 万 m³。

该取水量为允许的最大取水量。如遇重大旱情或按规定需限制取水的情形，计划用水管理单位有权依法采取限制措施。

四、同意本项目年退水量为 8.07 万 m³。项目废水须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。

五、你公司应强化水源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取用水计量、退水水质监测等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措施。

六、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》（GB/T 28714-2023）要求，在取水口安装符合标准的计量设施，并确保其正常运行。

七、我局委托马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我局及委托单位，做好取用水总结、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等相关工作。

八、本取水工程竣工并试运行 30 日后，由你公司组织验收，并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，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，并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水资源税。

九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。若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，本决定书自行失效；若该项目取水事项发生重大变更，你公司应当重新申请取水许可。

2025 年 9 月 22 日

抄送：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。